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赣市自然资发〔2025〕43号

关于印发《对标深圳市政工程规划审批规则规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局、城市管理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经发局：

现将《对标深圳市政工程规划审批规则规制改革实施方案

(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5月27日

对标深圳市政工程规划审批规则规制 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办《对标深圳规则规制改革工作方案》工作的部署要求，深入对标学习深圳市市政工程施工审批规则规制和先进经验做法，优化市政工程项目审批，进一步提升市政工程施工规划服务水平。结合赣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聚焦企业关切的难点堵点。优化审批流程，全面构建科学、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系和机制，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围绕“一张蓝图保发展、一套系统管审批、一个平台优服务”的目标，通过方案审查前移、规划许可分段办理、规划许可豁免三项改革，破解市政工程施工审批“流程长、环节多、效率低”问题。

二、重点任务

1. 方案审查前移：构建可研阶段并联审批新机制

改革目标：利用“多规合一”平台数据优势，将发改部门可

研批复与自然资源部门方案审查“并联”办理。

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自然资源部门依托“多规合一”平台，向发改部门推送各部门的合规性会审意见。发改部门实时接收自然资源部门推送的会审意见，作为可研批复要件。发改部门取消“先可研批复后规划审查”的前置限制，可研报告批复与规划方案审查事项并行办理，互不作为前置条件。项目通过策划生成后，自然资源部门同步开展规划设计方案审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

2. 规划许可分段办理：破解项目规划许可审批堵点

改革目标：对已取得使用土地有关证明文件的成熟地块先行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避免因局部地块不成熟影响整个项目开工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分段供地项目的申请条件、审批要件，在规划许可证中注明“分段建设范围”。分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符合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同一建设期的用地内应当包括相应的配套设施和绿地，配套设施应先行建设。行政审批部门允许各分段许可作为独立证件用于后续施工许可等环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

3. 规划许可豁免：建立低风险项目快速落地机制

改革目标：对标深圳规则规制，在《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更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的通知》（赣市自然资字〔2024〕111号）的基础上，新增4条免于办理规划许可的情形。

将小低风险、影响范围有限的建设项目纳入豁免范畴，降低企业时间成本和资金闲置成本。

新增 4 条免于办理规划许可的情形如下：①既有市政道路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情况下增设电动车充换电设施；②既有城市公共空间（如广场、街道）中增设座椅、饮水台、灯具等相关公共设施；③城市建成区的正本清源雨污分流改造项目；④既有加油站、停车场等红线范围内增设一体化洗车设备。

自然资源部门推动《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更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的通知》（赣市自然资字〔2024〕111 号）实施。对列入豁免项目清单里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免于或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行政审批部门在项目备案或核准阶段，依托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系统，对属于豁免清单的项目标注“建议对照豁免清单办理规划手续”，推送自然资源部门备案。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共同推进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中明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情形，在办事指南中增加“豁免项目申报指引”。对自然资源部门列入“豁免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实行施工许可、临时开挖城市道路许可等事项豁免办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

三、保障措施

1. 优化审批流程

自然资源部门将并联审批、分段办理工规等改革要求纳入规

划许可审批流程；发改部门将并联审批改革要求纳入投资审批流程；行政审批部门调整规划审批环节设置。

2. 推进数字化平台应用

自然资源部门充分利用“多规合一”平台，实现与发改、行政审批部门系统数据交换。发改、行政审批部门通过“多规合一”平台向自然资源部门共享项目可研批复、年度投资计划、资金到位情况等信息，确保并联审批数据流转。行政审批部门统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系统升级，建立系统故障应急响应机制。

3. 强化监督指导

自然资源部门要统筹推进优化市政工程项目规划审批改革事项实施，及时协调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相关责任单位要强化沟通协作，建立联动机制，形成改革合力，加强业务指导，共同推动市政工程项目规划审批改革落地落实。

四、其他要求

本通知适用于赣州市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蓉江新区，其他县（市、区）可参照执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